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29)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有效施行策略性投資，加強核心競爭力，完善策略性管理及決策程序，改善決策質素，增強企業管治架構及改善庫務表現，現成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不少於董事局的三名董事組成。
2. 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不少於一位合資格顧問組成，並須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董事(「董事」)，並須由董事局委任。
4. 經董事局及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可予撤銷或更換及額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5.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憲章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局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6.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董事局須根據第1段填補該空缺。

7.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在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b) 因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

倘存在上述利益，任何有關成員須放棄對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局有此要求)辭任委員會的職位。

職權

8.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局賦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內的有關責任及職權。
10.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不時就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意見；
 - (b) 監察本集團投資活動，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投資並向董事局匯報；
 - (c) 審批(限於董事局固時制定的投資資金範圍內)，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風險及回報；
 - (d) 審查和評估投資結果，並根據需要採取糾正措施；
 - (e) 應董事局要求考慮該等與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其他項目及事宜；及
 - (f) 遵守不時由董事局指定、本公司憲章列載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例。

11. 委員會將嚴格遵照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內容內提述的百分比率結果而衍生的合規要求來審議各項投資交易和專案。此百分比率包括(1)資產比率、(2)盈利比率、(3)收益比率、(4)代價比率和(5)股本比率(見下面定義)(統稱「五項比率」)。

資產比率： 有關投資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以最新公告上的數值為基準)

盈利比率： 有關投資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本公司的盈利(以最新公告上的數值為基準)

收益比率： 有關投資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以最新公告上的數值為基準)

代價比率： 有關投資交易所涉及的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交易所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本比率： 本公司發行作為投資交易所涉及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投資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就單筆投資金額低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5%而言，由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局備案。
- (c) 就單筆投資金額介乎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言，委員會應將投資計劃呈交董事局審議並批准，後續並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發相關的公告。

- (d) 就單筆投資金額達到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大於25%而言，此交易將構成「重大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董事局審議通過後並需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e) 單筆投資金額是指每次本公司對單一投資項目投放的總投資金額(按照相關的投資協定或具相同法律效力的書面文件作準)。如有對相同投資項目作重覆投資的情況出現，則該投資項目的單筆投資金額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適用本條規定。
- (f)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委員會應將投資計劃呈交董事局審議並批准，後續並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發相關的公告(如適用)。
- (g) 委員會有權在需要時取得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協助。

投資政策和目標

12. 一般投資理念

投資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廣泛目標優化投資項目：

- 加強參與符合本公司發展原則的戰略性項目
- 多元化業務組合
- 增值本公司品牌

諮詢

- 13. 委員會應就其對推薦投資諮詢董事局。於其認為履行職責需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秘書

14.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委員會會議程序

15.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中有關董事局會議及其議事程序的條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規管。
16.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17.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8. 委員會會議應在有必要時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透過公司秘書召開。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
19. 董事(非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及獲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儘管上述人士無權於會上投票，但如委員會成員認為彼等出席會議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而言乃屬必要或適當。
20.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向成員提供建議。
21.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完整地準時在擬開會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2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或以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23.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無異。

匯報機制

24.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任何委員會或董事局成員查閱。
25.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審閱以及表達意見，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26. 如出現任何嚴重問題，委員會應立即敦請董事局垂注。
27. 秘書應向董事局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和相關資料。
28.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
29. 如委員會作出投資決定，委員會有責任立即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

一般事項

30.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架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其考慮的任何適當修改供董事局批准。
31. 董事局應考慮委員會運作及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不時修改而不時修訂、補充或廢除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局保留解釋職權範圍的權利。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局通過採納。